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2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担保原则和审批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旺盛 邓超

2023 年 4 月 14 日

邓超